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評鑑要點

94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15日行政/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6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3日行政會議將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小組 105年3月4日修正核定
105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研究風氣與人員素質，促使發揮學術研究專長及掌握研究方向，並作為所屬研究人員續聘及晉級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所組織法中，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 三、研究人員評鑑區分如下：
 - (一)年度評鑑：係指各級研究人員於每學年結束考核其前一年八月至當年七月連續任職期間之成績。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一年者，則不予年度評鑑。
 - (二)續聘評鑑：係指各級研究人員於每一聘期屆滿前，考核其聘任期間之成績。
- 四、研究人員於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終身免辦續聘評鑑」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辦理：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或相當於該等榮譽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所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取得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五)以下累積計分達十二分以上：
 1.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一年得一分。
 2. 完成所務有關專案計畫，並有具體成果(發表學術論文 $IF \geq 10$ ， IF 須最新，該篇論文以二位申請為限)一案得一分。
- 五、研究人員初聘及續聘第一次期滿，依聘期內之研究成果及服務績效辦理續聘評鑑(如附表二)；以後續聘依第九點辦理續聘評鑑。
- 六、年度評鑑之受評人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填妥年度評鑑表(如附表三)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直屬組長初核後，彙送人事單位提送由所長、副所長及各研究組組長組成評鑑審查小組審議後，送請所長核定。

評鑑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七、年度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級分為下列四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八、年度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丙等：支原薪級。
- (三)丁等：送交學術審查小組就解聘或不續聘進行審議。惟得予以延長至該年十二月底止。

九、各級研究人員應就下列續聘評鑑方式擇一受評，其評量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術表現(占七十分)及所務績效(占三十分)：

- 1. 以續聘評鑑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為基準，計算任職本所五年內之學術表現。
- 2. 以聘期屆滿前，考核其聘任期間之所務績效，包含執行機關首長交辦之研究工作或任務；管理公用儀器(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教育訓練)、標本館、教學藥園或醫史文物展覽館；出席本所主(協)辦之研討會；奉派參加衛福部主辦之研討會、研習營等活動；擔任主管或各任務編組之無給職工作；參與所內雜誌或書刊之審稿等。

(二)學術表現(占五十分)及所務績效(占五十分)：

- 1. 以續聘評鑑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為基準，計算任職本所五年內之學術表現。
- 2. 以聘期屆滿前，考核其聘任期間之所務績效，包含執行機關首長交辦之研究工作或任務；管理公用儀器(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教育訓練)、標本館、教學藥園或醫史文物展覽館；出席本所主(協)辦之研討會；奉派參加衛福部主辦之研討會、研習營等活動；擔任主管或各任務編組之無給職工作；參與所內雜誌或書刊之審稿等。

十、續聘評鑑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續聘評鑑表(如附表四)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直屬組長初核後，送人事單位彙提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議，依審查結果，陳請所長核可，通過者二週內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聘任。

十一、續聘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通過：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予以續聘。
- (二)暫予通過：評鑑成績為未達七十分者，經提送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暫予續聘一年。惟當年度不予晉薪，及不得提出升等、在外兼職(課)，並於次年進行覆評，該年度不辦理年度評鑑，並支領原薪。

(三)覆評未通過者，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或提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就不續聘進行審議。

十二、受評鑑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所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終身免辦續聘評鑑申請表

附表一

單 位		姓 名		任 職 年 月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底
符合 終身 免辦 評鑑 具體 事實					
適 用 條 件	<p>研究人員於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終身免辦續聘評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終身免辦續聘評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或相當於該等榮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所認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取得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以下累積計分達十二分以上：</p> <p>1.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一年得一分。</p> <p>2. 完成所務有關專案計畫，並有具體成果(發表學術論文 IF ≥ 10，IF 須最新，該篇論文以二位申請為限)一案得一分。</p>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年 月 日					
學術審查小組審議結果				所 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 提請終身免辦續聘評鑑案，經本所 年 月 日第 次學術審查小組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覆核	
學術審查小組主席簽章：_____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____年度研究人員年度評鑑表 附表三

單位		職稱		姓名	
項 目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學術論文，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人：</p>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專書或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研究計畫或領導研究，著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重要學術獎賞。					
<input type="checkbox"/> 所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學習時數（含數位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					
評語 & 簽章	單位主管	學術審查小組	所 長		
考評	分	分	分		

備註：表內所稱年度，係指學年度，計算起迄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續聘評鑑表 附表四

本所各級研究人員應就下列評鑑方式擇一受評，其評量及計分方式如下：

- (一) 學術研究為主：學術表現占 70%、所務績效占 30%
- (二) 兼辦所務暨交辦業務：學術表現占 50%、所務績效占 50% (需附已簽奉所長同意之文件)

1. 學術表現 (五年內之學術表現，滿分一百分)

	項目	申請人列舉，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組長覆核	學審會覆核	計分說明 (可複選)
學術表現 (滿分一百分)	期刊 論文					<p>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p> <p>第一或通訊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於該領域排名 Q1 者，每篇得分 4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領域排名 Q2 者，每篇得分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得分 20 分。</p> <p>第二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於該領域排名 Q1 者，每篇得分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領域排名 Q2 者，每篇得分 2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得分 15 分。</p> <p>其他序位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於該領域排名 Q1 者，每篇得分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領域排名 Q2 者，每篇得分 1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得分 10 分。</p> <p>2. 發表於 THCI (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或 TSSCI (臺灣社會學科學核心期刊)：</p> <p>第一或通訊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第一級期刊，每篇得分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第二級期刊，每篇得分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得分 15 分。</p>

	項目	申請人列舉，並 需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組長 覆核	學審會 覆核	計分說明 (可複選)
						<p>第二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屬於第一級期刊，每篇得分 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屬於第二級期刊，每篇得分 1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餘得分 10 分。</p> <p>其他序位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屬於第一級期刊，每篇得分 15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屬於第二級期刊，每篇得分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餘得分 5 分。</p> <p>3.發表於臺灣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加重計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或通訊作者： 每篇得分 4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或通訊作者： 每篇得分 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序位作者： 每篇得分 20 分。</p> <p>4.發表於非上述性質期刊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分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作者： 每篇得分 5 分。</p>
	專書					<p>出版傳統醫學領域或與組務發展相關，並經同儕審查之專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單一作者，每書得分 7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作者，每書得分 40 分，每章得分 20 分。</p>
	專書 論文					<p>受邀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國際知名專書，並與傳統醫學領域或組務發展相關之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每篇得分 40 分。</p>
	投稿 中醫 藥雜					<p>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分 40 分。</p> <p>第二作者：每篇得分 20 分。</p> <p>其他序位作者：每篇得分 10 分。</p>

	項目	申請人列舉，並 需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組長 覆核	學審會 覆核	計分說明 (可複選)
	誌					
	投稿 中醫 藥新 知					需為主筆者： 每篇得分 20 分。最多 60 分計。
	技轉 研發 成果 收入					技轉總金額五年內依個人貢獻比率所得研發成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得分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得分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50 萬元，得分 10 分。
	所外 計畫 管理 費					五年內，以本所名義承接研究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1 個計畫以 1 人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編列管理費總額 100 萬元以上，得分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編列管理費總額 80 萬元以上，得分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編列管理費總額 60 萬元以上，得分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編列管理費總額 40 萬元以上，得分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編列管理費總額不足 40 萬元者，得分 10 分。
	總分 (滿分 100 分)					

2. 所務績效 (列舉前次續聘評鑑後之執行所務績效，滿分一百分)

	項目	申請人列舉， 並需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	自評 分數	組長 覆核	副所長 覆核	計分說明 (同一事件，請勿重複填列於 不同項目計分。)
所務 績效 (滿 分一 百分)	執行機關首長交辦 之研究工作或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度 100%：得分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度 80%以上：得分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度 60%以上：得分 30 分
	管理公用儀器(辦理 每年至少一次之教育 訓練)、標本館、 教學藥園或醫史文 物展覽館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度 100%：得分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度 80%以上：得分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度 60%以上：得分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度小於 60%：得分 20 分
	出席本所主(協)辦 之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演講者： 發表一篇(主持一場次) 得 分 20 分，最多以 40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或壁報論文： 發表一篇得分 10 分，最多 以 30 分計。
	奉派參加衛福部主 辦之研討會、研習 營等活動					出席一場次得分 10 分，最多 以 50 分計。
	擔任主管或各任務 編組之無給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度 100%:得分 50 分 (依 規定服務並完成外部機關 (構)報告、通過外部機關 (構)查核、完成對外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度 80%以上：得分 40 分 (依規定完成所內職務，並具 所內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度 60%以上：得分 30 分 (依規定完成所內職務)
	參與所內雜誌或書 刊之審稿					審查一篇得分 10 分，最多以 30 分計。
	總分 (滿分 100 分)					

續聘評鑑得分

勾選佔比 類別	學術表現 (滿分 10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50%	所務績效 (滿分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50%	二項總積分	簽名及日期
自評分數				
組長覆核暨考評				
學審會或副所長覆核				
評鑑得分 (由學審會乘 上佔比%)				
學術及所務考評合計總積分達七十分以上者，予以續聘。				